"小微企业互助合作基金"会员名单公示(第一百四十一期)

尊敬的全体会员:

经"小微企业互助合作基金"(以下简称"基金")管理人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审议,现将拟加入本基金的会员公示如下,公示时间自2014年9月23日至2014年9月28日,过期作废。

序号	会员姓名	经营企业/经营种类
1	蔡宏伟	深圳市九州寰宇贸易有限公司
2	梁超伟	江门市晶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
3	李健光	江门市蓬江区臻娇珀珠宝设计有限公司
4	李锦强	鹤山市沙坪裕隆五金制伞厂
5	刘英华	鹤山市沙坪大同五金制伞厂
6	余诗敏	深圳市贝洛安玛蕾娜服饰有限公司

如对公示会员加入基金存在异议,须在公示期内,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交书面材料(以收件日期为准),书面材料转交基金管理人裁定是否通过。

如未在公示期内做出反馈,即视为您已经知晓并同意该公示会员加入基金。

2014 年 9 月 23 日